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 37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6210200018606-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

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8606-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 37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29.89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9.896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 37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	229.8962	1	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 37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1日9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9月21日9点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京财采购〔2026〕78号）；

（15）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在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高艺珊 15911078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1006 室

联系方式：王海军 151316304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军

电 话：151316304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 37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 37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 37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部分整体策划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12:00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513163049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180号1006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号条款属于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偏离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磋商小组将通过响应文件初审，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不适用）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不适用）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4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法律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分类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文化活动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含首页、范围、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配置	15分	1、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有同类文化活动项目管理经验，提供任职证明或过往项目佐证材料，得 5 分； 无相关经验或无佐证材料，得 0 分。 2、团队人员（10分） 现场执行负责人 1 名、配置专职策划及足够的现场执行、安保、后勤、技术保障工作人员，人员架构完整，分工清晰，职责明确、着装规范、服从采购人调度要求，得 10 分； 主要岗位全部专职配置，架构完整，少数辅助岗位可兼职，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核心岗位配置到位，多个岗位兼职，人员分工表述较为简单，得 5 分； 关键岗位人员缺失，分工模糊，团队配置难以匹配项目规模，得 3 分； 未提供项目执行团队配置说明，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65分)	整体策划方案	20分	方案深度贴合本地丰收节定位，充分挖掘地域农耕文化、乡村特色；立意新颖有亮点，活动体系完整，整体逻辑严密，流程时序清晰，各板块衔接顺畅，可直接落地实施，并完整响应开幕式暨乡村大舞台（展演时长约 90 分钟，原创节目率不低于 60%）、文艺展演、选送节目、市集、普法宣传、金融惠农、电商助农、农事体验、“三新”展示、重点项目签约、先进个人及集体发布、农机大比武、“村字号”、村超进京等全部活动内容，得 20 分； 方案紧扣丰收节主题，能够体现地方乡村元素；内容完整，框架清晰，流程安排合理，具备一定创意，整体可落地，局部细节有待完善，得 15 分； 方案主题基本贴合丰收节，地方特色体现较少；框架基本完整，流程无重大缺陷，但创新性不足，部分环节笼统，落地细节欠缺，得 10 分； 方案与丰收节主题契合度一般，乡土农耕元素缺失；内容单薄，流程碎片化，关键环节缺失，可实施性较差，得 5 分；

				无对应方案，得 0 分。
		现场布置与氛围营造	8 分	场地规划科学合理，乡土农耕氛围浓厚，展销区、观演区、互动区功能分区清晰；效果图、物料清单、尺寸材质等资料齐全，设计贴合丰收节主题，可直接用于实施落地，得 8 分； 场地布局可行，能够体现农味乡土元素；功能分区完整，主要物料、效果图齐全，少量细节需要补充完善，整体可实施，得 6 分； 场地布局基本合理，乡土元素体现有限；分区基本齐全，缺少部分效果图或物料明细，部分设计较为笼统，得 4 分； 场地规划粗略，功能分区模糊，乡土氛围不足，关键布置资料缺失，落地难度大，得 2 分； 无现场布置及氛围营造相关方案，得 0 分。
		活动流程及环节设计	7 分	开幕式、文艺展演、选送节目、市集、普法宣传、金融惠农、电商助农、农事体验、“三新”展示、重点项目签约、先进个人及集体发布、农机大比武、“村字号”、村超进京等环节设置完备；时序安排科学，群众参与性强，环节衔接流畅，充分契合丰收节定位，可直接执行，得 7 分； 主要活动环节齐全，时序安排合理，具备群众互动设计，整体可执行，个别环节内容不够丰富，得 5 分； 核心环节基本具备，时序无明显冲突，互动性一般，部分环节表述简单，缺少具体执行细节，得 3 分； 活动环节残缺，时序逻辑混乱，群众参与度弱，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无活动流程及环节设计方案，得 0 分。
		宣传推广方案	10 分	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完备，结合本地媒体、短视频矩阵、现场宣传；有明确传播亮点、传播目标，宣传节奏、内容规划完整，可有效放大丰收节影响力，得 10 分； 宣传渠道较齐全，有清晰宣传思路，具备传播亮点，方案完整，仅部分执行细节有待细化，得 7 分； 具备基础宣传思路，渠道较为单一，宣传节奏、内容规划简单，传播亮点不突出，得 5 分； 宣传内容简略，渠道零散，缺少具体执行举措，难以达到宣传效果，得 3 分； 无宣传推广方案，得 0 分。

		活动保障方案	20分	1、服务保障方案（5分） 能够严格落实采购人确认的活动方案、场地布局、时间节点，现场秩序、点位、保洁、物料及设备运维、撤场清理措施完备；能配合完成活动报备；建立完整宣传内容前置审核、全流程舆情监测处置机制，舆情处置责任划分清晰，方案详实可落地，得5分；覆盖现场管理、活动报备、舆情管控全部主要工作内容，措施较为齐全，个别细节有待完善，方案整体可行，得3分； 包含现场及舆情部分管控内容，场景、措施覆盖不全，方案表述较为简略，得2分； 仅笼统提及相关工作，缺少具体管控实施措施，得1分； 未提供相关管理及管控方案，得0分。 2、安全生产与应急保障方案（10分） 明确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整编制活动安全方案、应急预案、人流管控方案、消防保障方案，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应急人员配置齐全，高空作业、用电、舞台搭建、人员聚集等风险隐患防控措施到位；针对天气、政策、场地、市级统筹等各类临时调整可无条件配合完成流程、时间、内容、场次优化，不拖延履约，责任划分清晰，方案可直接使用，得10分；安全相关方案齐全，风险防控、应急保障措施完整，可响应各类临时调整要求，仅局部细节可优化，得7分； 包含部分安全生产及应急调整相关内容，方案覆盖不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措施较为简略，得5分； 仅简单提及安全生产或应急调整相关工作，无具体管控及处置措施，得3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3、履约保障（5分） 完整响应合规廉洁、保密管理、成果权属、资料归档全部要求，对禁止转包分包、廉洁自律、涉密信息管控、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归档资料清单、审计配合等内容作出完整明确承诺，条款详实严谨，可直接执行，得5分；覆盖上述全部主要要求，承诺内容完整，仅局部细节可优化，得3分； 包含部分合规、保密、权属或归档相关内容，需求覆盖不全，表述较为简略，得2分； 仅简单提及相关工作，无具体约束及落实措施，得1分； 未对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得0分。
3	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

		分	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备注：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37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	229.8962	1	2026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37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 37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

(2) 预算资金：229.8962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为止

(2) 计划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

(3)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锚定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三条文化带”建设、首都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统筹产业振兴与文化振兴、以文兴农、以艺润乡，通过举办系列活动，推进怀柔区乡村振兴、农业发展、民生改善，推动形成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良性循环。

本届活动亮点纷呈，一是拟充分展现全区农业发展丰硕成果，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荣誉感，营造尊重农民、关爱“三农”的浓厚社会氛围。二是拟深化文艺赋能美丽乡村建设，激活乡土文艺力量，丰富农村精神文化供给，夯实乡村振兴文化根基。三是拟推动农文商旅体深度融合，集中推介怀柔和全国特色农产品资源，拓宽农产品展示宣传渠道，助力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四是拟搭建基层群众文化交流平台，凝聚乡村发展合力，生动展现新时代怀柔农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为持续推进“百千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家标准 GB/T 36731-2018《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GB/T 33170 系列《大型活动安全要求》；行业标准 WH/T 92-2021《临时搭建演出场所舞台、看台安全监督检查规范》、WH/T 75-2016《演出安全 第 5 部分：舞台电气系统安全》、TY/T 1106-2023《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JGJ/T 46-202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905-2021《大型群众性活动消防安全规范》、DB11/T 780-202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50016-2014（2018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以及农业农村部丰收节办节相关政策要求。凡标准存在更新版本、修改单的，均执行最新有效版本，同时须满足本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审定活动方案要求。

1. 服务内容：

（1）活动内容：

1）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仪式暨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乡村大舞台”专场展演

活动内容：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开幕式。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怀柔区庆祝活动，举办 1 场“乡村大舞台”专场展演。活动计划以“展四季新乡韵，绘百千新风采”为主题，以“三农”题材原创节目为主，展演时长 90 分钟左右，原创率不低于 60%。聚焦“百千工程”和农文商旅体融合发展，创作反映乡村新貌、乡风文明、农民风采的主题文艺作品。节目将涵盖歌曲、舞蹈、小品、相声等多种形式。在活动中，设置“乡村旅游”主题推介环节，同步开展乡村土特产、文创产品、京蒙特色好物展销，打造地域特色鲜明的乡村消费新场景。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活动地点：杨宋镇影都活动综合广场

2）选送节目参加北京市丰收节暨农民丰收节开幕式演出

活动内容：推荐区内 2 个优秀节目参加市级“乡村大舞台”优秀节目汇演，助力文明乡风建设。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活动地点：北京市

3）和美乡村广场舞展演

活动内容：培育并选派 1 支具有地域特色、民俗元素的队伍参加市级比赛。

活动时间：拟定 2026 年 9 月 23 日

活动地点：拟定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蓝调庄园（旋律原野）

4) 丰收市集

做优我区“小特精”农产品品牌，打造特色丰收市集，推动向商品礼品转化。市集分为融合电影元素和特色美食的“光影寻味区”、经营14个镇乡以及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的“乡野臻选区”、经营非遗文创的“国潮风物区”等。

活动时间：2026年9月27日-2026年10月3日

活动地点：杨宋镇影都活动综合广场

5) “法治宣讲进乡村”普法宣传系列活动

活动内容：开展农村普法宣传活动，在丰收节、艺术节活动现场发放法制宣传资料，围绕农民关心的法律问题开展咨询服务和法制宣传，让《民法典》《乡村振兴法》走进群众身边，营造尊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活动时间：2026年9月27日-2026年10月3日

活动地点：杨宋镇影都活动综合广场

6) 金融惠农、电商助农系列活动

活动内容：组织区内银行、通信公司在丰收市集设立惠农专区，发布惠农助农措施，现场解答相关惠农政策。组织区内企业和网络达人开展电商直播助农专项对接活动，推动手机成为“新农具”、直播成为“新农活”，让更多特色农产品借力电商“出圈”，切实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活动时间：2026年9月27日-2026年10月3日

活动地点：杨宋镇影都活动综合广场

7) 群众庆祝丰收农事体验活动

举办农事体验活动，开展以蔬菜水果等为主要品种的特色农产品采摘活动，市民还可逛丰收市集，赏怀柔美食。

活动时间：2026年9月27日-2026年10月3日

活动地点：杨宋镇

8) “三新”展示

聚焦怀柔区各乡镇新主体、新工程、新动能，通过展板、海报等形式展示引领产业发展的核心力量，包括区域内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以及相关农业企业等。展示北房镇“科学田园·渔阳北房”片区、渤海镇“长城会客厅·国际乡创地”片区等“百千工程”最新成果，展现具有怀柔特色的乡村振兴新路径。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3 日

活动地点：杨宋镇影都活动综合广场

9) 农业领域重点项目签约、先进个人及集体发布

在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乡村大舞台专场展演”活动中，邀请近期农业领域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项目在怀柔举行签约仪式，增强怀柔区“农业+影视”融合发展影响力。同步对年度农村工作先进个人及集体进行公开发布。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活动地点：杨宋镇影都活动综合广场

10) 农机大比武

邀请优秀农机手，按照规范作业地块标准进行收割比武，从选手的作业效率、损失控制等方面进行比拼测评。同时设立展示体现怀柔智慧农业特色和农业科技进步的农业高科技成果。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3 日

活动地点：杨宋镇

11) “村字号”活动

组织北京市级非遗项目“年丰庄善缘老会”活动，包含门旗大筛、开路耍叉、舞狮、高跷、小车会、地秧歌、五虎棍、十不闲等经典节目。

组织解村小驴会等特色“村字号”活动。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3 日

活动地点：杨宋镇影都活动综合广场

12) “村超”进京活动

活动内容：支持草根体育赛事跨区域交流展示，组织对口帮扶地区 3 只球队、怀柔区代表球队同台竞技。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27 日-2026 年 10 月 3 日

活动地点：北京电影学院怀柔分校

(2)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计策划	1. 视觉延展（线上画面、上屏文件、线下物料制作物、印刷品等）。 2. 各区域效果图、场地布局图。 3. 流程安排、运营安排、环节亮点等。	项	1	/
2	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仪式暨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乡村大舞台”专场展演；	1. 音乐制作、剪辑；录音师、剪辑师；录音棚。 2. 原创节目编排；编导老师住宿、餐费；编导老师劳务。 3. 演主持人；排练、彩排、正式演出。 4. 总导演；执行导演；舞台监督；现场编导。 5. 服装、道具、音乐统筹等。 6. 演出人员、演职人员车费；演职人员保险。	项	1	/
3	农业领域重点项目签约、先进个人及集体发布	开幕式启动仪式。	项	1	/
4		1. 舞台搭建 80 平米。 2. 演出背景 96 平米。 3. 舞美装饰。	项	1	/
5		1. 现场线阵音响。 2. 返送音响。 3. 调音台、线束等。 4. 麦克风、耳麦、立杆。	项	1	/
6	市级“乡村大舞台”优秀节目汇演	1. 演出人员。 2. 演职人员保险。 3. 演职人员、化妆、车费等。	项	1	/

7	和美乡村广场舞展演	1. 演出人员。 2. 演职人员保险。 3. 演职人员、化妆、车费等。	项	1	/
8	丰收市集、普法宣传、金融惠农、电商助农等活动展位搭建	门头搭建。	项	1	/
9		1. 展位搭建。 2. 展位画面展板装饰、配套桌椅。	套	120	/
10		展位走线接电。	项	1	/
11		美陈造型。	项	1	/
12	农事体验活动；农机农具展示、比武	异形展示。	项	1	/
13		氛围营造。	项	1	/
14		设备租赁。	项	1	/
15		现场人员。	项	1	/
16	“村字号”活动	1. 非遗项目活动演职人员。 2. 演职人员保险。 3. 演职人员、化妆、车费等。	项	1	/
17	“村超”进京活动	1. 赛事组织、裁判。 2. 人员组织。 3. 人员车费等。 4. 人员保险等。	项	1	/

18	制作物料	现场路口指示牌、停车场道路指示牌。	块	40	/
19		证件制作、邀请函、手卡、座签、议程、贴纸等。	项	1	/
20		现场手办（草帽，手摇国旗，矿泉水，雨衣等）。	套	400	/
21		现场宣传画面、宣传展板、安全提示。	项	1	/
22	主干道氛围营造	道旗、水旗布置。	根	120	/
23		景观美陈。	组	5	/
24		三新展示、展板。	项	1	/
25	市集内现场保障搭建	灭火器。	个	85	/
26		道路隔离。	项	1	/
27		移动卫生间。	台	30	/

28		互动体验内容。	项	1	/
29		怀柔特色农产品展台定制。	项	1	/
30	安保人员及场地现场保障	1. 应急发电车等。 2. 现场用电保障。 3. 现场安保、铁马隔离、安检等。 4. 现场劳务（现场管理、现场搬运物料、演出道具搬运、场地巡查）。 5. 工作人员用餐（安保人员、工作人员）。 6. 场地保险、安责险。	项	1	/
31	媒体宣传内容制作	1. 前期线上预热。 2. 现场拍摄、图文直播。 3. 后期快闪剪辑。 4. 媒体邀请等。	项	1	/

3. 验收标准和程序

（1）验收标准

- ①供应商应保证所有物料、设备、工具等（包括设备、运输车辆等）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和质量瑕疵，全部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环保、消防相关标准，满足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要求，严格按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若有调整必须经采购人认可，且履行变更流程。
- ②供应商所有搭建、布置、演出、现场服务成果，均需满足采购人确认的策划方案、效果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大型公共活动安全规范，保障活动顺利、安全举办。
- ③供应商提供的演出人员、工作人员、搭建人员均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无不良记录，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
- ④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验收证明材料，如活动总结报告、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所有相关费用明细表、相关价格依据、验收申请书、策划方案及保险资料等。

（2）验收程序

- 1）全部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完整档案资料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验收申请。

2) 采购人对照本验收标准、活动方案、预算清单开展核查：查阅资料、核对成果、核验现场影像记录等相关凭证。

3) 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整改后复验/ 复验合格。

4) 验收发现资料、成果文件等可补正事项需整改的，明确整改时限，供应商完成补正后组织复核；因活动已举办完毕，现场服务内容客观无法整改的，不再开展现场复验，存在履约瑕疵直接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 其他要求

(1) 人员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名、现场执行负责人 1 名、策划及足够的现场执行、安保、后勤、技术保障工作人员，全程统筹本次系列活动落地。所有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着装规范、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全程在岗履职，不得擅自脱岗、换岗。

(2) 现场管理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活动方案、场地布局、时间节点推进全部工作，全程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点位管理、流程把控。活动期间全程做好环境卫生保洁、物料管护、设备运维，做到活动结束后场地清、物料齐、无遗留垃圾、无设施损坏。

供应商应按照公安、应急管理、文旅、消防等部门要求落实活动安全条件，配合完成活动报备、安全检查，并承担相关配合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3) 舆情与宣传管控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把控活动内容、节目内容、宣传素材、展板文案、直播画面，确保政治导向正确、内容积极健康，无低俗、违规、敏感内容。全程做好舆情监测与处置，杜绝发生负面舆情、网络争议、舆论风险，若出现负面舆情，由供应商第一时间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安全生产与应急保障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落实整场活动安全主体责任，提前制定活动安全方案、应急预案、人流管控方案、消防保障方案。活动全程配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材、应急人员，杜绝高空作业、用电、舞台搭建、人员聚集等各类安全隐患，活动全程零安全事故、零人员伤亡、零设备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活动实施期间，如遇天气、政策、场地、市级统筹安排等不可抗力或临时调整，供

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流程调整、时间调整、内容微调、场次优化，及时优化方案、调整现场布置及人员安排，确保活动顺利举办，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约。

（5）合规与廉洁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履约。严禁出现虚报冒领、偷工减料、擅自缩减活动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等行为。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要求，杜绝违规宴请、收受礼品、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行为。

（6）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策划方案、场地资料、活动素材、参会人员信息、项目资料等涉密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传播、发布、转借、泄露，项目资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7）成果权属要求及知识产权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有产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设计画面、效果图、视频影像、图文资料、展板文案、活动台账、总结报告等，全部知识产权、使用权、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无偿使用、修改、复用，供应商不得擅自商用、二次传播。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全部物料、设计、演出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8）资料归档与其他要求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全套完整归档资料（含活动总结报告、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所有相关费用明细表、相关价格依据、验收申请书、策划方案及保险资料等），统一装订归档交付，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资料补报、审计配合、整改完善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 37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委托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 37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项目实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第 37 届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庆祝活动杨宋会场

2. 项目内容：

（1）项目活动设计策划：通过举办系列活动，推进怀柔区乡村振兴、农业发展、民生改善，推动形成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良性循环；

（2）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仪式暨北京农民艺术节怀柔区“乡村大舞台”专场展演：以“展四季新乡韵·绘百千新风采”为主题组织开展农民艺术节演出（节目 90 分钟左右，原创率不低于 60%）；

（3）农业领域重点项目签约；

- (4) 先进个人及集体发布;
- (5) 市级“乡村大舞台”优秀节目汇演:推荐区内2个优秀节目汇演,助力文明乡风建设;
- (6) 和美乡村广场舞展演:培育并选派1支具有地域特色、民俗元素的队伍参加市级比赛;
- (7) 丰收市集、普法宣传、金融惠农、电商助农等活动展位搭建:尺寸为2米*2米;
- (8) 农事体验活动;
- (9) 农机农具展示、比武;
- (10) “村字号”活动:组织北京市市级非遗项目参加活动;
- (11) “村超”进京活动:组织3支外省市球队与怀柔区代表球队同台竞技;
- (12) 物料制作:包含证件制作、道路指示牌、手办、道旗、宣传展板等;
- (13) 氛围营造:充分展现全区农业发展丰硕成果,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荣誉感,营造尊重农民、关爱“三农”的浓厚社会氛围;
- (14) 场地保障:包含现场用电保障、安保铁马隔离、安检、搬运物料等;
- (15) 宣传事项:前期线上预热、现场拍摄、图文直播、后期快闪剪辑、媒体邀请等;最终以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及履约验收标准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物料、设备、工具等(包括设备、运输车辆等)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和质量瑕疵,全部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环保、消防相关标准,满足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要求,严格按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执行,若有调整必须经甲方认可,且履行变更流程。
2. 乙方所有搭建、布置、演出、现场服务成果,均需满足甲方确认的策划方案、效果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满足大型公共活动安全规范,保障活动顺利、安全举办。
3. 乙方提供的演出人员、工作人员、搭建人员均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无不良记录,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4. 项目完成后要求承办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证明材料,如活动总结报告、现场照片及视频资料、所有相关费用明细表、相关价格依据、验收申请书、策划方案及保险资料等。
5. 若因承办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或项目延期,委托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办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达标,委托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条 包装、运输

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需物料等物品的包装，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关包装不良以及包装保护措施不良或不当而造成的所有损坏或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负责所需物料到达项目实施地点的运输，包含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完成合同约定事项之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物料进场、搭建、拆除、清运全过程中产生的包含不限于安全责任、人身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活动结束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场地撤场、垃圾清运，恢复场地原状；逾期未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活动顺利举办完毕，且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结算评审后，甲方以实际评审金额为依据拨付乙方剩余款项。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的全额税务发票，但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及付款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乙方工作质量，甲方应付款数额和服务质量是否合格以及乙方是否违约等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5. 如果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权利存在瑕疵，或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发票，甲方均有权暂缓支付款项，待乙方

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确定项目场地、进场时间、活动整体要求等。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别、物料、效果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提交项目策划和设计方案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物料清单等，交由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方案、物料、搭建形式。
2.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组织人员按经甲方确认的具体实施方案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确保达到甲方项目实施效果，保障项目活动的安全有序举办。
3. 负责项目所有的物料设计制作、交通运输、垃圾回收及清运等全部事宜，活动结束后需恢复场地原状。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有效必要的沟通，保持通信畅通，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甲方各项工作指令。
5. 乙方派专人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抢险等工作，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向甲方备案，确保相关事宜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乙方派到甲方的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 项目主要执行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人员，更换人员能力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人员标准，且须提前报甲方审核同意。
8. 乙方负责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报备相关配合工作，按照公安、应急管理、文旅、消防

等部门要求落实活动安全条件，配合完成活动报备、安全检查，承担相关配合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9. 乙方须就本次活动购买足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覆盖范围包含活动现场所有人员，保险单据复印件报甲方留存。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赔付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保证本项目全部物料、设计、演出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1.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治安秩序维护、环境卫生保洁，活动全程配备足够安保、保洁人员，遵守场地管理方各项管理规定。

12.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委托第三方履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提供的包含不限于服务、物料、人员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或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对于资料、归档成果等具备补正条件的问题，乙方应在 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3%的违约金；迟延 2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3. 因产品质量问题、知识产权侵权、乙方人员行为等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4.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

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消防、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停办活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信息、政府内部文件、商业秘密等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本项目专门创作、制作的策划方案、设计稿件、舞台效果图、活动宣传资料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前述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发生费用由第三方评估后确定。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合同纠纷以及与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及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责任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应努力提高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牢固树立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对本单位的业务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 1、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 2、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 4、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 5、甲方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 6、甲方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含干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 7、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 8、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三、乙方对本企业的业务人员要严格管理，具体达到以下要求：

- 1、对本责任书第二条第1款至第8款严禁甲方人员的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向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要财物或者暗示的要求应予拒绝，并将信息

及时反馈甲方。

3、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4、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转给甲方业务员个人。

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责任书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纪委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乙方有违反以上本责任书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取消其资格，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六、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确认本责任书期限与主合同项目服务时间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双方实际情况，就_____事宜，特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求，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项目期限

双方共同确认本责任书期限与主合同项目服务时间一致。

第三条 甲方、乙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服务项目中遵循安全生产工作程序、内容以及采取防护措施，对乙方的不安全生产方式和存在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所有生产活动，对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安全会议精神并提供安全信息及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发现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监督乙方予以执行。
4. 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的乙方人员撤离。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按照甲方要求，独立地开展合同约定服务项目。
2. 乙方是合同约定项目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合同约定项目及实施服务的安全全面负责。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施工现场需要的施工安装、维护及责任书到期后的拆除工作，施工过程中保证周围人员、设备及施工人员的安全，如发生设备事故与人身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在合同约定项目的施工安装、拆除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对其他设施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设立施工相关的安全标识，安全标识的摆放要明显、合理、到位，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或丢失要及时更换或设立。
6. 乙方负责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并须在事故或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7. 乙方必须对自己雇佣的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本责任书履行期间因乙方人员给自身及给他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事故上报与责任追究

1. 事故上报

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并且对上报的内容或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迟报、瞒报，同时要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

2. 责任追究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引发安全事故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人员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其他资格文件

【说明：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资料】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证明

同类项目的相关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的合同（含首页、范围、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金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时间	

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资格证书 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备注

备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权益记录、如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含首页、范围、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2、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保权益记录、如有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含首页、范围、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华源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已经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代理费的规定。

我方承诺，如果成交，我们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项目团队配置
- （2）整体策划方案
- （3）现场布置与氛围营造
- （4）活动流程及环节设计
- （5）宣传推广方案
- （6）活动保障方案（服务保障、安全生产与应急保障、履约保障）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2 其他材料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